

國民 獻文 編類

民國文獻類編

政治
卷

80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政治
卷
80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Z812.6
10/80

dat 1788/66

第八〇冊目錄

亞洲黎明會規章	亞洲黎明會編	亞洲黎明會，民國間出版		一
行政院第十三屆日來弗開會情形報告書	民國間出版			一九
追加報告（第一二一次至一五〇次	附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一、			六三
一〇二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間出版			六三

會旗



亞洲
黎明
會旗

黎明會解

黎者，衆也，黑也，換言之，卽是青年也，謂之爲亞洲黎，卽是亞洲青年，謂之爲中日黎，卽是中日青年，謂之爲平津黎，卽是平津青年。

明者，白晝日也，黑夜月也，換言之，卽是日月互助也，謂之黎明者，卽是衆黑明白也，謂之爲亞洲黎明者，卽是亞洲衆黑明白也，換言之，卽是亞洲青年明白互助也，亞洲青年若是明白互助，則中日兩國青年，亦必明白互助矣。

會者，聚也，集也，明聚卽是日日聚而成月也，明集卽是月月集成六十日也，反之，其日在晝，爲十六，其月在夜則光亮，此等現象，合而言之，謂之爲黎明會也可，謂之爲月月日日互助也可。或者曰，月光之亮，此日火之力也，一月之成，此三十日之集也，月何有焉，言其力，日力也，言其數，日數也，月何有焉。

噫嘻，此蓋不明天地數理之說也，凡明天之氣數者，未有不明其

地之火力不生不滅之質理，而明地之質理者，亦未有不明其天之火力隨生隨滅之氣數，言其日之火力，至月而亮者，雖是日光之結果，但是日光之所以能結此果，而使亮月兼亮天者，有月爲之屏障也；設使無此屏障，試問日力又何能而使月亮天亮哉，或者又曰：日爲恒星也，無月而有日，地球上之人，雖半昏還可半黃，假如無日而有月，世界上之人，豈不皆成瞎子哉。

於戲，日之爲恒星，此天燈也，其所以能爲恒星可稱天燈者，賴天之有油也，換言之，油者日本也，使天無油，而恒星豈有不滅者哉。使地無日本，而世界烏有不暗者哉，嗚呼，休矣！火日力，美哉月亮天亮，斯時也，其即黎明會之景象乎，

據此解釋，今天打開鼻子說一句亮話，封面上的亞洲黎明會章，說的就是亞洲青年明白會章，亞洲黎明會規，說的就是亞洲青年明白會規，亞洲青年明白了會章會規，而中日青年自可互助，不可互殺矣，豈不懿歟，豈不懿歟，解人武宜停，丁丑中秋前一日

亞洲黎明會緣起

生居今世，欲求實現世界大和平之理想境界，以促成我全亞細亞民族之共同團體，第一步必須中日兩方彼此提携，此乃吾人所衷心感覺其爲最重要者也，曩者皆因犬牙交錯，相互糾紛，靡所底止，自今而後，務須雙方泯除一切相尅性之惡感情，根本上有清理之必要，凡有一切，均必挈長補短，有無相通，不可徒然高唱表面親善之口頭禪空調，盡量打破舊日之惡習陋態，方可立足於我東亞固有之禮讓區域，庶免行將侵入東西洋前來破壞之赤禍白魔種種慘害，極力防止我全亞洲民族之一大危機，挽狂瀾於既倒，勒馬懸崖，出九死於一生，逢凶化吉，欲求樂土之建設，端賴彼此先覺之同志憂士，用純摯熱烈之精神，爲粉骨碎身之努力，

一

良猷偉績，舍此莫由。

二

血濃於水，凡我黃色人種亞細亞同胞，亟宜插血結盟，更須具有寧蹈湯火不辭艱辛之勇慨，方合於自助天助之實際，希我同胞兄弟·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澈底覺悟，努力造成唇齒輔車之實現化，庶乎有濟。

尤有進者，我同胞民族，乃數千年前世界文化之巨擘，豈能煮豆燃箕，兄弟鬩牆，坐令虎視眈眈之漁人獲利，寧非至愚，孰能出此，是以我全亞洲之同胞兄弟，勿再躊躇觀望，顧盼逡巡·及早憤然以興，蹶然以起，共同擁護吾人之生存權也。

請視西歐一角，行將遍地烽烟，成爲世界大慘殺大擾亂之修羅場，甚至父子相仇，兄弟互殺，血海屍山，驚心怵目，在現代交通

機關之發達，與國際關係之敏銳，以及新式武器之精銳，決難使吾人如同隔岸之觀火，高枕無憂，舉凡災禍疾病，亟宜防患於未然。方爲賢達之上策，幸四方志士仁人，俯察吾人之微衷，同情聲援，是所切禱者也。

會 規

第一條 本會名爲亞洲黎明會

第二條 本會宗旨以東亞固有之仁愛思想進行互助事業而培養我東亞民族之團結力爲第一義

第三條 本會設本部於北平次及全中華一帶普及亞細亞諸邦

第四條 以左記會員組織之

甲種會員 有富裕財產及力量之公私機關或個人

乙種會員 勤勞大眾男女青年學生各團體或個人
第五條 本會進行左項事業

(一) 爲促成東亞各民族間之親善融和起見力謀普及各語學兼
設立具備新聞雜誌電影講演會等諸種宣傳機關
(二) 對各民族間之利害得失災厄等盡適當之救援及組織互相
扶助之運動機關

(三) 本會基礎確立後繼續經營認爲必要之各種事業
第六條 本會經費按照甲種會員之寄贈行爲支持一切同時設立嚴
格檢查收支機關

亞洲黎明會本部章程

第一宗旨 依本會緣起之規定以中日親善謀亞洲人民和平幸福爲

宗旨

第二會員 凡屬亞洲人民不論男女宗教均得介紹加入本會爲會員

第三會址 本部現設於北平

第四組織 本會設左列各部分及人員

一，本部 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或二人執行一切會務

二，理事部 設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一人或二人理事十五人
至二十五人協助正副會長督理各課各分會一切事務

三，本部 辦事設置下列各課人員（一）秘書課（二）會計課
（三）交際課（四）文化課（五）經濟課（六）救濟課（七）調查

課(八)統計課(九)設計課(十)宣傳課(十一)推行課(十

二)總務課

以上每課設課長一人分股辦事每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

第五職員 本部職員由左列方法產生之

- 一 正副會長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 二 正副理事長及理事由正副會長提出交大會通過之
- 三 各課課長主任由理事會公推經正副會長選任之
- 四 各課幹事得由正副理事長理事課長等荐舉經正副會長選任之

五 其他需要人員任用方法由理事會議定請正副會長執行之

第六統系 本部設置各種分部其名稱統系如左

甲 亞洲黎明會北平第 分會（直接屬於本部）

乙 某市黎明會（直接屬於本部）

丙 某省黎明會（直接屬於本部）

丁 某省黎明會某縣分部（直接屬於該省間接屬於本部）

戊 某縣黎明會第 分部（直接屬於該縣間接某省統屬於本部）

己 凡屬於亞洲各地點應設之分會皆依上列名稱核定之

第七會議 本會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本部會員大會

二，本部職員會議

三，本部理事會議

四，本分部會員代表大會

第八會則 本部辦事及議事應用之一切細則由理事會議通過交正副會長核定頒行之

第九分章 各分部章程由正副會長選任各分部籌備主任擬具草案提交分部會員大會通過送請本部核准施行之

第十附則 本章程如有不適用處由本部會員大會或全體職員會議修改之

黎明會會員入會規則

一 資格 依照會規凡屬亞洲人不分性別皆得由會員介紹入本會爲會員

二 種類 會員分三種 (甲)贊助會員 即公私機關 (乙)特別會員 即公私團體 (丙)普通會員 即男女個人

三 義務 會員義務分左列五項

甲 贊成本會宗旨按年或按月協助本會會費者

乙 特別捐助本會會費不按年月者

丙 按年或按月自由認納下列三種會費之一者(子)十元(寅)

五元(辰)一元

丁 宣傳本會宗旨及一切計畫無力繳納會費者應特別努力

戊 年納一元會費之會員每月至少介紹會員一名
權利 本會會員不分種類應享左列之權利一律平等

甲 對於本會職員暨本會有權選任之職員有選任及被選任權
乙 會員遇有非法之侵害有受本會之保護權

丙 會員遇有意外之天災人禍有受本會之救護權

丁 對於本會創辦之利用厚生事業有受本會之優待權

戊 凡會員經營之實業皆有受本會之介紹互助權

五 獎勵 本會會員得依左列方法獎勵之

甲 對於本會有特殊勞績或能使本會發展者予以名譽會長

乙 對於會務勞績卓著者予以名譽副會長

丙 捐款百元以上千元以下者予以名譽副會長